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3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小萍